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4695號

債 權 人 大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陳亭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代 理 人 李旦律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之1

代 理 人 蘇厚安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之1

債 務 人 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蕭敏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返還房屋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，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，且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，得依該證書執行之，此觀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是依該規定之公證書，必限於租期屆滿後，始得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債權人以108年度北院民公玉字第136號公證書及111年度北院民公玉字第30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債務人應將門牌號碼觀音區成功路二段925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與伊。然雙方就系爭房屋訂立之租賃契約，約定租期係自民國108年7月25日起至113年7月24日止，另協議延長至118年7月24日止，並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載明期間屆滿時，債務人應返還房屋，若未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是以，該租賃契

01 約尚未屆滿，債權人以租賃契約於期限屆至前已終止為由，
02 聲請強制執行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